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12,150,204.14 元。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计提明细如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60,411.03	29.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114.35	0.47%
合计	10,424,525.38	29.85%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671,370.04	1.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54,308.72	3.02%
合计	1,725,678.76	4.9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账龄风险组合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60,411.03 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结合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4,114.35 元。

3、存货减值损失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1,370.04 元。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说明

根据公司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有证据表明该在建项目已经损坏,或计划变更将终止投入等原因导致其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54,308.72 元,全部为机器设备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12,150,204.14 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此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426,586,611.97
负债总额	285,965,514.69	265,534,124.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1,052,487.7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61,033,771.63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686,352.08
净利润	12,231,450.92	1,293,57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以持有的旌能天然气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为旌能天然气上述燃气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 100%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旌能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旌能天然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旌能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旌能天然气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以持有的旌能天然气 100%的股权为质押担保,并为旌能天然气本次申请燃气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所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8,94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泓燃气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 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72%,自然人金华持有全部股权的 6.67%,自然人康健持有全部股权的 4.02%,自然人王翔持有全部股权的 2.73%,自然人高建东持有全部股权的 2.65%,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 1.93%,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 1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185,241.67	209,835,610.51
负债总额	91,151,427.66	60,047,883.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45,033,814.01	149,787,726.7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4,778,560.12	140,274,521.84
利润总额	40,893,256.36	6,282,040.79
净利润	30,713,921.90	4,753,912.73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天泓燃气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 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天泓燃气及其余 5 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所议四笔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8,94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15,267,742.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LNG10,300,621.00 元。

2、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3 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 4,023,725.05 元。

上述第 1 项日常关联交易未经预计,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所审议议案名称为《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1、2021 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度双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6.71 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21 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度,双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0.06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LNG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1.00
	小计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9,000,000.00	5,103,151.18	4,023,725.05
	小计			19,000,000.00	5,103,151.18	4,023,72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00	0.00	943,396.23
	小计			1,000,000.00	0.00	943,396.23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LNG	10,300,621.00	0.00	2.01%	100.00%	
	小计		10,300,621.00	0.00	2.01%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4,023,725.05	4,023,725.05	100.00%	0.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3
	小计		4,023,725.05	4,023,725.05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3	943,396.23	13.15%	0.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3
	小计		943,396.23	943,396.23	13.15%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00,621.00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自 2020 年 7 月起陆续成为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发生的,累计至 2020 年未达到披露标准的 LNG 销售业务,系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00,621.00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自 2020 年 7 月起陆续成为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发生的,累计至 2020 年未达到披露标准的 LNG 销售业务,系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

就以上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立国、田立新、秦亮、周顺回避表决。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马晖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领域规划、诊断、咨询、设计、采购、施工、投资、监测、运营;施工总承包;节能环保领域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领域建筑材料、五金设备、节能产品设备、机械电气设备、自控设备及计算机等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和服务;洁净新能源发电的投资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5 号楼(园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534.47 万元,净资产 3,173.58 万元,营业收入 1,518.45 万元,净利润 22.97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丁立国担任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度双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6.71 万元(不含增值税)。

2、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阚永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保安、代理诉讼、信用服务等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运输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20 号陈塘科技商务区服务中心 311-27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841.66 亿元,净资产 447.75 亿元,营业收入 801.86 亿元,净利润 32.55 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丁立国担任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稳定的交易关系。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属于结算过程中存在时间差状况,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调整,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2)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4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 2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7 人。

(7)四川华信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831.46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审计项目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唐方模,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四川华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0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0 年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专业资质、业务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且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保护投资者的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清道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清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清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清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晓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宋晓萌女士(简历附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宋晓萌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F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号码:028-68539800

电子邮箱:secd000593@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简历

宋晓萌,女,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职务,从事董事会办公室管理、信息披露、股权事务等方面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宋晓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闻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h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具体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公司建设运营 CNG 加气站,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提供服务,助力城市交通。除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外,该业务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燃气工程设计和施工。

2、LNG 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 LNG 业务集贸易、运输、销售为一体,既有液进液出的贸易模式,又有液进液出、液进气出的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 LNG 液厂或 LNG 码头采购气源,以 LNG 槽车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终端加气站或气化站。

目前,公司现有 LNG 运输槽车 32 台,基本满负荷运转。

3、分布式能源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市燃气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售气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气源成本、管道供应能力、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政府价格管控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2、LNG 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相对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市场化程度更高,受价格管控的影响更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性更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是决定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运输距离、运输量是决定运输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终端用户、加气站和气化站的用气量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3、分布式能源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冷、热、电的供应。按照我国现行分布式能源政策,该业务的供能范围仅包含特定客户及其周边工商业企业,因此,特定客户的用能情况以及与其签订的供能价格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此外,分布式能源站由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每座能源站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气源采购成本和设备摊销是决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